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（2022年度）

项 目 名 称：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民族村改造提升建设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喀拉也木勒镇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额敏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宁叙甍

填报时间：2023年3月15日

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（一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**

**1.下达预算情况**

本项目合计下达资金331.9万元。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振[2022]1号）文件，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1.9万元；

**2.项目情况**

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，该项目主要喀拉也木勒镇民族村改造提升建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额农领办字〔2022〕23号，关于下达额敏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》文件，建设内容如下：

项目总投资：331.9万元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进一步提升村队建设，改造实施面积1178㎡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21套。

通过项目建设，能改善项目区农业生态环境质量，促进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的发展，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。节约水资源，更加有利于保护耕地生态环境，降低村民水费成本。

**（二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，该项目主要喀拉也木勒镇民族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申报绩效目标

（1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：

目标1：进一步提升村队建设，改造实施面积1178㎡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21套。

目标2：民族村的提升建设，可以有效的整合当地的旅游资源及农副产品产业优势，在当地形成科普实践基地。

（2）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绩效目标申报表** | | | | | | |
| **（2022年度）**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| 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民族村改造提升建设 | | **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** | 宁叙甍19990290001 | |
| **主管部门** | | 额敏县乡村振兴局 | | **实施单位** | 喀拉也木勒镇 | |
| **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** | | **年度资金总额：** | | 331.9 | | |
| **其中：财政拨款** | | 331.9 | | |
| **其他资金** | | 0 | | |
| **总 体 目 标** | **年度目标** | | | | | |
| 新建展馆建筑面积1178平方米（两层），二次深化改造，展厅内部布展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。通过民族村的提升建设实施，可以有效的整合当地的旅游资源及农副产品产业优势，发展民族村旅游，扩大城镇旅游景区的影响力，创造新的社会经济效益。 | | | | | |
| **绩 效 指 标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| | **指标值**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改造实施面积 | | | =1178平方米 |
| 配套服务设施 | | | =21套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 | |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（工程）开工时间 | | | 2022年6月 |
| 项目（工程）完工时间 | | | 2022年11月 |
| 成本指标 | 改造实施面积成本 | | | ≤105.67万元 |
|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21套 | | | ≤226.23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环境卫生得到改善 | | | 明显改善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升农牧民幸福感 | | | 有效提升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工程使用年限 | | | ≥10年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|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受益群众满意度 | | | ≥90％ |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自评工作开展范围**

项目合计下达资金331.9万元。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，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开展对象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<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和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

**（三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**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开展自评工作。

**（四）自评工作开展方式**

**1、前期准备**

（1）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：资金及项目内容批复文件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实施方案、验收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。

（2）由本单位、主管科室、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。

（3）自评工作组采取“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”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。

**2、组织过程**

（1）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，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。

（2）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。需要调查问卷的，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**3、分析评价**

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，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、方法实施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331.9万元，实际到位331.9万元，全部为中央（自治区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资金预算到位率100%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331.9万元，全年执行数277.210005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331.9万元，实际到位331.9万元，资金日常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出，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直接支付至项目实施单位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达到改善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，助力了脱贫攻坚。
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：

目标1：新建展馆建筑面积1178平方米（两层），二次深化改造，展厅内部布展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1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，指标完成率为82%。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数量指标

改造实施面积：年度指标值≥1178平方米，全年实际值0平方米。

配套服务设施：年度指标值≥21套，全年实际值21套。

质量指标

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 （100%）：年度指标值=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

在计划期限内完成扶贫验收，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，并且已经投入使用，改善了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，助力脱贫攻坚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项目开工及时率：年度指标值=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

项目完成及时率：年度指标值=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改造实施面积成本:年度指标值≤105.67万元，全年实际值91.93万元。偏差原因是因疫情原因，工程支付资料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完毕，资金拨付未达到97%

完善配套服务设施21套成本：年度指标值≤226.23万元，全年实际值196.82万元。偏差原因是因疫情原因，工程支付资料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完毕，资金拨付未达到97%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

升农牧民幸福感：年度指标值明显改善，全年实际值达成预期指标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工程使用年限：年度指标值≥10年，全年实际值10年。

已建项目运行情况良好，项目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。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受益群众满意度：年度指标值≥90%，经统计，全年实际值等于90%。

**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**

偏离绩效原因：一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减资金，二是质保期未到，尚未支付3%质保金，到期后在支付。

**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估和公开，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和管理，避免各项资金的拨款合理，加快前期费拨付进度，从而保证项目能够按照合同合理施工，以达到项目的预期效果。

**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经综合评价，本项目实施达成预期指标，资金使用、管理、保障到位，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，丰富当地旅游产品，促进旅游项目的规范化，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，进一步促进本地旅游业发展效益。

本项目，综合自评得分为95.7分。

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，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